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賴博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4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d4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149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2861990_1136149375_1_ATTACH1. pdf、
32861990_1136149375_1_ATTACH2. pdf、32861990_1136149375_1_ATTACH3. pdf、
32861990_1136149375_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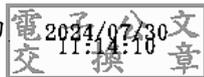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來文，各機關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一事，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理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7月22日依本府112年8月14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22745號函辦理。
- 二、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及本市都市更新處，如有道路施工挖掘工程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南區
承辦人：曹家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28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fish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30132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776697_1130132831_1_ATTACHMENT1.pdf、
32776697_113013283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請本府各機關新設計及
發包之公共工程，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
商價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一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7月16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67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
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建管處 1130722



DDAA113614937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30200671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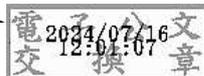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機關確實督促所屬就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7月1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5次會議紀錄結論二(一)辦理。
- 二、本會前於113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通函請各機關督促所屬於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應個案工程做好之AC刨除料再利用處理，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AC刨除料。惟經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反映，目前仍有29案仍有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情形。
- 三、為避免上述情形再發生，請貴機關確實督促所屬，於後續新設計及發包之工程，應落實做好AC刨除料再利用，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府 1130716



AAAA1130132831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7月1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各直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李副主任委員室(均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李副主任委員怡德代) 紀錄：池祐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1)

伍、會議緣起：

- 一、因應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本會自106年7月起邀集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採定期按季召開，並視議題需要專案召開，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並協助解決各類再生粒料使用時所遭遇問題。
- 二、經本會每季管控，目前列管之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及氧化矽已達產出與去化平衡之階段性目標；至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因過去工程機關多以編列折價要求瀝青廠回購，致使瀝青廠堆置大量AC刨除料，本會前已通函要求各工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應於新設計及發包之工程規劃使用AC刨除料，並不得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本次會議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 三、另為能加速去化AC刨除料，本會前次(第24次)推動小組會議已研提對策，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商具體做為，並於本次會議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陸、會議結論：

- 一、報告事項一「前次(第24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依本會管考建議(如附件2，報告案一簡報P. 2~P. 8)項次編號1~3及編號7於本推動小組解除列管，回歸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劃辦理情形本權責持續推動辦理。

(二) 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掌握轉爐石、氧化矽及焚化再生粒料之產出、去化及堆存情形：本會列管3種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矽及焚化再生粒料)皆達成產出與去化量能平衡，累積堆存量亦穩定去化中，惟目前3種再生粒料仍有堆存問題，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列管追蹤堆存量去化情形。

二、報告事項二「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出、再利用清查及個案再利用檢討情形」及報告事項三「強化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管理機制及精進去化作為」，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請本會業務單位再次發函提醒各工程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屬，於新設計及新發包之工程，應個案工程做好AC刨除料再利用處理，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截至113年6月7日止，新設計及發包工程仍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AC刨除料尚有29案，請本會業務單位再次發函提醒工程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屬，於後續新設計及發包之工程，請依本會近期相關會議結論落實做好AC刨除料再利用，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

(二) 為推動加速AC刨除料去化，本會已研提「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相關修正建議如下(詳附件3)，請內政部參酌研提AC刨除料整體去化策略，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1. 擴大再生利用用途：為擴大AC刨除料去化管道，提升再利用率，請內政部研擬於上開規範新增AC刨除料再生利用用

途，包括：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等，並研議使用於海事工程及其他工程以外用途(據了解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如工研院)對於AC刨除料於工程以外之再生利用已有相關研究經驗，請經濟部協助確認，將相關再生利用用途提供內政部參考)之可行性。

2. 建立交換及暫置平台：

(1) **請內政部研議建立AC刨除料媒合交換平台：**由於AC刨除料主要源自公共工程道路刨鋪，且其主要再生利用用途為運用於公共工程，政府有責任統籌主導產出及再生利用，並進行媒合交換工作，請內政部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模式，研議建立AC刨除料媒合交換平台，以利工程機關可利用該平台媒合調度他工程產出之AC刨除料進行再生利用。

(2) **請內政部研擬訂定AC刨除料調度中心或暫置場所之申設規定：**鑒於AC刨除料再生利用需經再處理及有跨工程再利用之特性，產出與使用有時間差，需解決臨時堆置問題，且瀝青公會反映瀝青廠廠區已無用地可堆置刨除料，爰請內政部研擬訂定AC刨除料調度中心或暫置場所之申設規定，以利有設置AC刨除料調度中心或暫置場所需求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有依循辦理之規定。

3. **完善流向管理機制：**依現行規範AC刨除料毋須逐筆申報流向，僅由再生利用業者每季向環境部申報前季營運狀況資料。為利後續能確實掌握AC刨除料實際產出、再利用與堆存狀況，並據以管控公共工程協助去化AC刨除料執行情形，達成「刨用平衡」之目標，請內政部邀請環境部、工程會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完善AC刨除料流向管理機制。

柒、報告事項：各機關簡報，詳附件2

捌、**臨時動議**：有關瀝青公會會中反映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主辦工程要求廠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將AC刨除料送往土資場處理，認為有違反AC刨除料再生利用法規疑慮，請本會業務單位協助釐清案情，並將該工程相關資料函請AC刨除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疑後回復瀝青公會。

玖、**各單位發言紀要**：略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南區
承辦人：曹家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28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fish27@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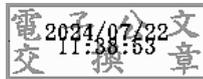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30132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776697_1130132831_1_ATTACHMENT1.pdf、
32776697_113013283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請本府各機關新設計及
發包之公共工程，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
商價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一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7月16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67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
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建管處 1130722



DDAA1136149375